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春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北特铝合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北特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江苏北特铝合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裕”）。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3.93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6.18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研究与开发、全面预算、合同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与沟通、关联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商誉减值、新会计准则执行、并购重组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募集资金、关联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商誉减值、新会计准则执行、并购重组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1%	0.5% $\leq$ 错报 $<$ 1%	错报 $<$ 0.5%
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 $\geq$ 1%	0.5% $\leq$ 错报 $<$ 1%	错报 $<$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运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的预防程序和快速反应及应对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进行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1%	0.5% $\leq$ 错报 $<$ 1%	错报 $<$ 0.5%
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 $\geq$ 1%	0.5% $\leq$ 错报 $<$ 1%	错报 $<$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2、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4、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5、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形成损失； 2、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3、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4、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1、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未形成损失； 2、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3、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4、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 3 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 / 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销售收入	上海光裕未完全按照公司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的规定，对个别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销售业务提前确认收入。	销售管理	相关销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收入确认政策整改	否	是
存货管理	上海光裕未完全按照公司存货管理规定对存货进行管理，未及时完整地记录存货出入库信息	资产管理	已按照公司存货管理规定进行整改	否	是
财务管理	上海光裕未定期对存货财	财务管理	已定期对存货	否	是

	务数据、业务数据和实物数据进行核对并及时修正，仅依赖年末存货盘点核对实物数据与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业务数据和实物数据进行核对		
--	--	--	--------------------	--	--

### 1.3. 一般缺陷

无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为 3 个。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业务板块的重新划分，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但是公司设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内部审计独立评价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控审计的分工与协作的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内控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发现上海光裕 2019 年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为 3 个。

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出日，公司对于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制定了整改措施并得到了有效的落实执行，整改后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层面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业务板块的重新划分，公司调整了部分部门的汇报路径和职责划分，制定完善了全资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于日常运行中不适用的内控流程进行了修改，有效促进了内部控制的持续改善和优化。2020 年公司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流程，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有效防范业务风险。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靳坤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